

## 淡江大學儀器設備管理作業實施要點

104.1.9 研究發展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通過

104.1.16 校長核定

- 一、為統合本校儀器設備之管理，使資源共享並發揮儀器設備使用最大功效，提升研發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儀器設備泛指可提供研究及產學計畫或技術服務等試驗或檢驗工作使用者。
- 三、管理作業：
  - (一)凡登記本校財產之儀器設備基本管理作業參照本校「財產管理規則」、「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上列儀器設備之保管、維護、操作、管理由保管單位及保管人員負責。
  - (三)除大學部實驗教學儀器設備以及本校教師計畫案獨立採購之儀器設備外，凡接受本校補助(含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擬採購之儀器設備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避免重複採購，相關採購須會簽總務處資產組。採購辦理方式仍依本校「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作業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上述接受補助所採購之儀器設備除用於教學和研究工作外，各保管單位應自訂使用開放時間及校外人士使用技術服務收費規定；教學性儀器設備開放使用時間應以不影響課程實施為原則，餘儀器設備開放使用時間得視需要而調整。以上儀器設備優先供校內使用。
  - (五)非上述接受補助所採購之儀器設備亦得由保管單位自行訂定開放時間及校外人士使用技術服務收費辦法，供本校計畫案和產學服務使用，其開放時間仍優先供校內使用。
  - (六)儀器設備開放時間以及使用收費規定(含申請表)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會簽研究發展處、財務處和總務處，經院長核定後於保管單位網頁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七)各項研究計畫、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案的業務費和事務費規定須依本校「研究計畫、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業務辦事規則」辦理。有關產學計畫案管理費則依「產學研究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 四、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